

中共嘉应学院委员会文件

嘉院党〔2022〕7号



关于印发《嘉应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机关党委、二级学院党委、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现将《嘉应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中共嘉应学院委员会

2022年1月8日

党委办公室

2022年1月11日印发

嘉应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明确我校各级领导班子及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推动学校事业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改革创新、统筹推进、重在建设的基本要求；坚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制度创新为核心，整体推进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处六项工作，为促进我校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和人才队伍健康成长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学校党委负主体责任、学校纪委负监督责任。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学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

及成员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与教学、科研及其他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第四条 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构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五条 学校成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纪委书记兼任主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部、人力资源处、宣传部、纪检监察室、审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室，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六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学校党委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主体，担负着全面领导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融入学校各项中心工作。学校行政领导要认真抓好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同行政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信件亲自批阅、重要案件亲自督办。要对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支部书记、各单位领导班子及

成员履行领导班子及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及廉洁从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年至少为学校党员干部或师生讲一次廉政党课。

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要全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每年至少为分管部门讲一次廉政党课；每年至少一次听取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每年至少一次向学校党委、行政汇报本人及分管部门履行领导班子及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及廉洁从政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要加强对分管部门的领导班子及成员的教育，做到抓班子、带队伍、正风气。

第七条 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具体领导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以及上级组织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每年召开党委会或廉政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明确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并按照计划推动落实。

（二）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把班子建设成为政治坚定、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勤政廉政、团结和谐的领导集体。

（三）坚持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健全和落实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保证学校各项重大决策科学、民主，并确保决策的贯彻落实。

（四）加强纪律建设。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

（五）加强制度建设。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加强规章制度建设，推进制度创新，规范工作流程和内部管理，严把资源配置关、招生录取关、基建工程关、物资采购关、财务管理关、后勤管理关，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预警防范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六）坚持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阳光治校”，确保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七）加强干部管理。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按照选拔任用干部相关规定，严把选人用人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对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

（八）加强作风建设。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切实解决党风、政风、校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维护师生合法权益，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

（九）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风建设。严肃查处违反师德规范和学术规范的行为，构建形成优良师德师风和学风的长效机制，以师德师风带动学风校风，优化学校的学术环境和育人环境。

(十) 按要求组织对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领导班子及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及廉洁从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加强对考核结果的运用。

(十一) 支持纪委、监察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工作汇报，切实解决重大问题。

(十二) 发挥表率作用。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廉洁自律，加强对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带好队伍，树好风气，做全校勤政廉政表率。增强监督意识，自觉接受监督，带头开展监督。每年结合年度考核进行述职述廉。

第八条 学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积极协助学校党委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纪委书记对学校纪检监察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协助学校党委书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定期向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工作建议。

学校纪委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具体领导责任：

(一) 落实监督责任。贯彻落实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学校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抓好任务分解，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推动贯彻落实。

(二) 加强纪律建设。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监督

检查党的纪律执行情况，坚决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明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财经纪律及其他各项纪律。

（三）加强作风建设。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监督检查党委及二级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加强作风建设的情况，及时查处违反规定的行为。

（四）加强制度建设。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扎实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针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细化工作流程，规范权力运行，完善相关制度，建立长效防范机制。

（五）加强宣传教育。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对党员、干部进行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筑牢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两道防线，坚持抓早抓小，对党员干部、教职员工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

（六）严惩腐败问题。加大纪律审查力度，加强信访及案件工作，依纪依法查处学校相关党组织和党员违纪案件；严格落实查办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学校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的规定。

（七）发挥表率作用。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廉洁自律，加强对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带好队伍，树好风气，做全校勤政廉

政表率。每年结合年度考核进行述职述廉。

(八)协助学校党委监督检查考核二级单位及中层干部落实领导班子及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及廉洁从政情况，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九)协助学校党委做好对违反或未能正确履行领导班子及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等行为的责任追究工作。

(十)重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对纪检、监察干部培养、交流、使用力度。

第九条 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中层领导班子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中层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中层领导班子及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具体领导责任：

(一)按照上级和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每年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结合实际明确领导班子和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

(二)加强本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创建务实高效、勤政廉政、服务师生、团结和谐的领导班子。

(三) 坚持“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健全和落实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保证本单位重大决策科学、民主，并确保各项决策、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

(四) 加强宣传教育。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增强党员、干部的遵纪守法和廉洁自律意识。

(五) 重视党风廉政规章制度建设，规范财务管理、经费使用、招生办学等工作，严格管理，加强廉政风险预警防范，有效预防各种廉政风险。

(六) 坚持党务公开、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七) 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凡属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重大问题及违纪违规案件，应及时报告学校党委、纪委。

(八) 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师生，不断提高服务师生的意识和能力，及时解决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问题，切实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九)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风建设。把形成优良师德师风的要求融入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中，建立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长效机制，积极预防和纠正各种学术不正之风。

(十)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杜绝一切形式的财务违规行为。

(十一) 发挥表率作用。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廉洁自律，加强对亲属、身边

工作人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带好队伍，树好风气，做本单位勤政廉政表率。增强监督意识，自觉接受监督，带头开展监督。每年结合年度考核进行述职述廉。

(十二) 积极配合和支持学校纪委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第三章 检查考核与监督

第十条 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考核按《嘉应学院党建工作考核办法》实施。

第十一条 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报告制度和通报制度。

(一) 学校党委每年应将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专题报告上级党委和纪委。

(二) 学校党委应将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作为向党代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结合本校实际，建立走访座谈、社会问卷调查等党风廉政建设评价机制，动员和组织党员、师生员工有序参与，广泛接受监督。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追究制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领导班子及成员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 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对上级领导机关和学校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三) 对本单位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四) 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五) 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 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等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七) 有《嘉应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规定需要追究责任情形的；

(八) 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十四条 领导班子及成员有《嘉应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规定需要追究责任情形的，按该办法追究责任。领导班子及成员有本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所列其余情形的，按本办法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领导班子有本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所列情形（第七款除外，下同），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十七条 领导班子及成员具有本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 （二）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第十八条 领导班子及成员具有本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 （二）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第十九条 领导班子及成员违反本实施办法，需要查明事实、追究责任的，分别由有关机关或者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调查处理。其中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或者由负责调查的纪检监察部门会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予追究。已退休但按照本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单独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纪检监察室对实施责任追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嘉应学院 2021 年第 22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原《嘉应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嘉院发〔2017〕5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